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05号

罪犯向秋次称，男，1974年4月20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1年11月1日曾因犯盗窃罪被红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于2017年3月12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以（2020）川323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现金10000元。被告人向秋次称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。于2021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2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1100元）；退赔被害人现金10000元（未退赔）。月均消费107.67元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帐户余额260.94元，另社会责任金余额,183.80元、储备金帐户591.9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向秋次称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秋次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且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秋次称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